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基〔2021〕189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厅直属实验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28号）精神，扎实推进省委常委会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重点项目，进一步加大课后服务工作力度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

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结合省委常委会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工作要求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开展课后服务的重要意义，将课后服务作为解决

家长急难愁盼问题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。各地要建立健全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学校管理、多方参与”的课后服务工作机制，明确部门职责，落实工作责任，与发改、财政、人社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协同合作，针对课后服务涉及的关键问题进行研究，在总结先行先试经验的基础上，形成具体指导意见和改革口径，确保课后服务全面高质量开展。

二、压实责任，推动课后服务全覆盖

各地要压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，动员部署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尽快行动起来，“一校一案”制订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，建立健全“省-市-县-校”四级开展情况直报体系和信息工作平台，确保今年秋季开学后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，并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。各地各校要在秋季开学前，通过多种方式，广泛深入宣传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和服务特色，使家长、学生充分了解有关安排，积极引导、促进学生参加课后服务。大力推行课后服务“5+2”模式，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，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，结束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。学校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，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。

三、统筹师资，提高课后服务质量

各地各校要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创造性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积极开发设置多种课后服务项目，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。课后服务时间一方面应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，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和答疑，为学有余力的

学生拓展学习空间，尽量让学生在学校完成作业；另一方面应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、体育、劳动、阅读、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，最大努力满足学生不同的需求。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。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，也可聘任退休教师、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。充分利用社会资源，发挥好少年宫、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。

四、加大投入，强化课后服务保障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，明确相关标准，采取财政补贴、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。确需收取课后服务费的，具体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会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提出意见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。各地要加强工作指导，重点督促既未给予财政补贴、又未明确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政策的县区，尽快落实经费保障要求。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。

五、定期通报，加强督导检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要指导各地各校利用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开展情况直报系统（网址为 <http://dc.emis.edu.cn/jcjy>），随时更新课后服务开展情况。省教育厅将每月通报各地进展情况，加强工作调度。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课后服务开展情况作为重要的督导检查内容，推动课

后服务工作落到实处，更好地服务家长和学生。

六、认真总结，加大宣传力度

各地要畅通学校内外、教育内外的信息渠道，形成全社会关心、支持课后服务的共识。建立健全边推进、边完善、边总结、边宣传的有效机制，注重总结、推广创新做法和成功经验，及时向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报送典型案例。

联系人：李芳原忠

联系方式：0371-69691893 13733807743

电子邮箱：jjc007@haedu.gov.cn

2021年7月13日

